

关于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发行以及 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117号），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根据公司资金运用情况，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其中第一期债券（“2022年第一期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0日簿记建档发行，发行规模4亿元。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按照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更新为“2023年第一期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为“23宁都债01”），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亿元。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的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所有相关已签署材料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发行以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发行以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2023年3月21日